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天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品妤（董事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勞保罰鍰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，為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所規定。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經訴願決定程序，惟未提原處分書與訴願決定書，原告應提出原處分書與訴願決定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范智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